

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 1200 吨、指接胶 600 吨、白乳胶 150 吨、黄胶 5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0 日，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 1200 吨、指接胶 600 吨、白乳胶 150 吨、黄胶 50 吨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云乡富云路 9 号 H 座自编号之一。主要从事水性乳液型丙烯酸树脂的生产。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4' 0.45"，东经 112° 46' 24.37"。项目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38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全厂共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 28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程内容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半成品（乳液）	不锈钢混合釜	3m ³	1	1	/
	高位槽	1m ³	3	3	配套成 3 套
	搪瓷反应釜	2m ³	3	3	
	高位槽	1m ³	1	1	配套成 1 套
	搪瓷反应釜	1.5m ³	1	1	
	高位槽	0.5m ³	1	1	配套成 1 套
	搪瓷反应釜	1m ³	1	1	
半成品（聚乙烯醇水溶液）	不锈钢溶解釜	3m ³	1	1	/
	不锈钢溶解釜	2.5m ³	1	1	/
拼板胶	搅拌釜	2.5m ³	1	1	/
指接胶	搅拌釜	2.5m ³	1	1	/



白乳胶	搅拌釜	2.5m ³	1	1	/
黄胶	搅拌釜	2.5m ³	1	1	/
抽料泵		m ³	一批	一批	/

表2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纯度 (%)	状态	储存规格
醋酸乙烯	吨	28.0	28.0	4.68	≥99	液态	180KG/桶
丙烯酸丁酯	吨	5.0	5.0	0.90	≥99	液态	180KG/桶
邻苯二四酸二丁酯	吨	50.5	50.5	5	≥99.5	液态	200KG/桶
乳化剂	吨	2.0	2.0	0.2	≥85	液态	50KG/桶
磷酸氢二钠	吨	1.0	1.0	0.175	≥98	粉状	25KG/桶
消泡剂	吨	3.0	3.0	0.5	≥35	液态	50KG/桶
甲基丙烯酸丁酯	吨	5.0	5.0	0.9	≥99	液态	180KG/桶
苯乙烯	吨	50.0	50.0	8.28	≥99.5	液态	180KG/桶
丙烯酸	吨	0.1	0.1	0.4	≥99	液态	200KG/桶
聚乙烯醇	吨	160.1	160.1	26.96	≥99.9	粉状	20KG/袋
碳酸钙粉	吨	610.0	610.0	101.675	≥99.9	粉状	25KG/袋
VAE乳液	吨	171.0	171.0	17.00	55±2	液态	50KG/桶
防腐剂	吨	3.0	3.0	0.50	≥35	液态	20KG/桶
分散剂	吨	3.0	3.0	0.50	≥40	液态	50KG/桶
过硫酸钾	吨	0.2	0.2	0.025	≥99.9	粉状	25KG/袋
玉米淀粉	吨	10	10	1.00	≥99.9	粉状	25KG/袋
电能	万度	20	20	市政供给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2021年4月委托由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1200吨、指接胶600吨、白乳胶150吨、黄胶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6月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1200吨、指接胶600吨、白乳胶150吨、黄胶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56号)。2022年9月20日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84MA54EX1Y0P001U。

陈翠云 伍忠亮 谭锡锐 冯利中 梁列华 何峰 何书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竣工。

本项目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 1200 吨、指接胶 600 吨、白乳胶 150 吨、黄胶 50 吨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原环评中投料粉尘是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回收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投料粉尘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原环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现有机废气收集后与投料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 1200 吨、指接胶 600 吨、白乳胶 150 吨、黄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年编写的《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 1200 吨、指接胶 600 吨、白乳胶 150 吨、黄胶 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原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公共绿化和冲厕，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

（2）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a。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到生产上，不外排。

陈翠云 伍志豪 谭锡伦 冯仲 梁国强 任瑞 何书立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粉尘和生产产生有机废气。

（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在产设备上方设备集气管道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粉尘通过管道与有机废气一并经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丙烯酸树脂的生产、丙烯酸系统胶粘剂的生产 and 聚乙烯醇水的配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在生产容器的排气口处设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投料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非甲烷总烃、TVOC。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每个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200 个蜂窝活性炭，两级活性炭处置装置，刚活性炭装填量为 400 个，每个活性炭可吸附容量约为 0.1652KG。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32t/a，则活性炭每年需要更换 4 次，产生量约为 0.72t/a。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中的风机，其噪声源强约为 55-65dB(A)。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未沾染到危化品的废包装以及纸皮、未破损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和粉尘渣。未沾染到危化品的废包装以及纸皮收集后定期交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未破损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收集后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粉尘渣回用到生产不外排。这些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在车间东北旁侧，总面积约 8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为并封闭式的房间。顶部有雨棚、三周有围墙。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固体废物之间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破损的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废渣、废滤布。以上四种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危废间设置在成品车间后面。总面积约 6m²。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

陆翠云 王忠贵 谭锡给 冯伟 梁新浩 何瑞 何书立

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废用分隔线分开区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的墙面上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五）应急设施

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完成《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编写：JF-FXPG-2022）、《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JF-YJYA-2022）、《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表》（报告表号：JF-ZYDC-2022）。现场的应急水池约为 120m³，沙包约有 30 袋，消水栓有 4 个，灭火器有 12 个，安全帽 10 顶，防毒面罩 10 个。

四、 验收监测结果

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 1200 吨、指接胶 600 吨、白乳胶 150 吨、黄胶 5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17013）。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3.1%。

（二）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中的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工序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 VOCs 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0.7%-81.7%，苯乙烯处理效率为 89.4%-92.3%，VOCs 处理效率为 81.0%-82.8%；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8.6%-89.1%。

本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挥发性有

陈翠云 负责人

谭晓玲

冯新伟

梁剑光

任国辉

何书文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经检查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废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鹤环审[2021]56号《关于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1200吨、指接胶600吨、白乳胶150吨、黄胶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1200吨、指接胶600吨、白乳胶150吨、黄胶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54吨/年。

表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点位总排放	有组织排放速率(m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VOCs(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气口	0.00775	0.01736	0.01736	0.054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280天,年工作时224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7.9 \times 10^{-3} + 7.6 \times 10^{-3}$)/2 = 0.00775mg/h;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0775*2240/1000=0.01736 t/a。

陈翠云 总工程师 谭锡然 环评师 梁国富 环评师 何书立

2)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各集风罩开口面最远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达到0.3m/s。

(6) 项目产品要求

根据水性拼板胶检测报告中显示,产品中的VOC限量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的丙烯酸酯类的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1200吨、指接胶600吨、白乳胶150吨、黄胶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1]56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1200吨、指接胶600吨、白乳胶150吨、黄胶5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1017013),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年产拼板胶1200吨、指接胶600吨、白乳胶150吨、黄胶50吨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理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制订自行监测方案。

(4) 加强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

(5) 按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陈翠云 江鹤环审 谭锡铭 江鹤环审 江鹤环审 江鹤环审

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	陆翠云	总经理	陆翠云	131 6967
建设单位	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	伍家荣	经理	伍家荣	136 8539
技术专家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何石辉	正工	何石辉	1370
技术专家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立华	正工	李立华	133 7580
技术专家	五邑大学	何书立	教授	何书立	137 2
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锡铃	业务员	谭锡铃	136 19
检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冯金坤	业务员	冯金坤	1599267788

鹤山市锦发胶粘剂有限公司

2022-11-20